

池州市物价局文件

池价商〔2015〕143号

关于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

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电〔2015〕27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我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池州市城区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。

二、分档气量及价格

（一）分档气量及价格。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，将居民用气量及价格分为三档，其中：

第一档气量，月用气量30（含）立方米以下的，销售价格为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3.00元/立方米。

第二档气量，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以上至 50 立方米（含）部分，销售价格为 3.30 元/立方米。

第三档气量，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，销售价格为 4.20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计量周期。按季节性需求量差异分期计量，即：每年 4 月-11 月为一个计量周期，12 月-3 月为一个计量周期。计量周期内气量可累计，结余气量不跨期结转。

（三）计算单位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。其中户籍人口 5 人及以上的，第一档用气量每月增加 10 立方米。

（四）特殊用户。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气价水平按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执行，即每立方米 3.15 元。

（五）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。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，对城乡低保户、农村五保户等困难群体每月设置 5 立方米免费用气基数。

三、建立居民生活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

当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时，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作相应调整。居民生活用气第一阶梯价格同步、同向调整，第二阶梯、第三阶梯价格按照规定比价关系相应调整。为保持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基本稳定，原则上价格联动调整一年不超过一次。

四、阶梯气价增加收入的用途

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后，供气企业增加的收入主要用

于弥补气源不足时购买液化天然气的价差、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和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。各燃气经营单位应建立价差收入专户，专款专用，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委，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各县（区）物价局（所）。

池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21日印发

共印20份